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正文）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蒋蒙宁先生、张永振先生、时青厦先生因其他业务未能出席会议，张永振先生、时青厦先生分别委托史占勇先生、胡爱丽女士代行表决权。

董事长刘先超先生、总经理周林森先生、财务总监郑琳女士、财务部部长程传玉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期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系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鸽集团、集团公司：系指公司之控股股东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部分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三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四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部分	重要事项.....	13
第六部分	财务报告.....	21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44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法定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HI TEDOVE (GROUP)CO., LTD

2、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鸽股份

股票代码：0 0 0 5 4 4

3、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 8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 8 号

邮政编码：4 5 0 0 0 7

电子信箱：board@whi tedove.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whi tedove.com.cn/>

4、法定代表人：刘先超

5、董事会秘书：张建华

证券事务代表：马学锋

电 话：(0371) 7196011

(0371) 7198530

电子信箱：zjh@wdg.com.cn

maxf@wdg.com.cn

传 真：(0371) 761177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的日期：1993 年 12 月 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1077

税务登记号码：41010216996944—X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1-6)	上年度期末
流动资产	424,018,201.93	357,257,294.00
流动负债	631,517,369.03	585,432,241.29
总资产	1,037,650,233.93	932,982,663.88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14,658,487.32	296,433,406.32
每股净资产	1.168	1.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135	1.086
	本报告期 (1-6)	上年同期
净利润	18,218,081.00	-8,353,14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50,865.54	-11,552,792.84
扣除的项目及相关金额：营业外收入	18,658.35	85,482.84
营业外支出	51,442.89	549,380.28
补贴收入		3,663,542.62
每股收益	0.068	-0.031
净资产收益率 (%)	5.79	-2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52.71	16,232,247.00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7.67%	18.19%	0.2063	0.2063
营业利润	5.64%	5.81%	0.0658	0.0658
净利润	5.79%	5.96%	0.0676	0.0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	5.97%	0.0677	0.0677

第二部分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92,536,432							92,536,43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181,818							68,181,818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718,250							160,718,25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8,741,549							108,741,5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8,741,549							108,741,549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269,459,79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37,234 户，其中国家股股东 1 户，法人股股东 1 户；其它股东 37,232 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 变动数量	年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 别	质押或冻结 的数量	股东性质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无	92,536,432	34.34	未流通	92,536,432	国有股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外资控股公司)	无	68,181,818	25.30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李守兰	4,000	746,139	0.277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钟国莲	-45,800	569,500	0.211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翟广荣	448,199	448,199	0.166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史俊生	-28,400	444,049	0.165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张冬梅	-111,000	420,449	0.156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赖成先	—	406,900	0.151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吕凤玖	406,000	406,000	0.151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罗登彬	390,550	390,550	0.145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注 1：以上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情况不详。

注 2：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行使国家股权)因为河南省兆峰陶瓷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而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2003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债权的全部本息 4800.36 万元转让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豫法执字第 53-6 号民事裁定书，变更债权人为郑州市热力总公

司。

由于本公司 200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02 元，控股股东原被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申请扣押的本公司股权 3900 万股已不足以抵偿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所拥有的该笔债务。2004 年 1 月 2 日，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提出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豫法第 53-7 号民事裁定书：扣押担保人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92,536,432 股。

2、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A、B、H 股或其它）
李守兰	746,139	A 股
钟国莲	569,500	A 股
翟广荣	448,199	A 股
史俊生	444,049	A 股
张冬梅	420,449	A 股
赖成先	406,900	A 股
吕凤玖	406,000	A 股
罗登彬	390,550	A 股
黄正玉	389,999	A 股
唐英菊	385,700	A 股

注：以上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

四、控股股东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动，仍为 59,000 股。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04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大会批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刘先超、胡爱丽、蒋蒙宁、史占勇、时青厦、张永振、独立董事朱永明、独立董事路运锋、独立董事徐强胜；根据股东提名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大会批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胡继发、段志敏、唐慧玲、职工监事王凤仙、职工监事张天真。

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陈尧燊、李健豪、郭继增、朱国峰、曹长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04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推举刘先超为公司董事长，胡爱丽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周林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建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长岭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四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02.25 万元，上年同期为 20186.3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558.5 万元，上年同期为 5557.18 万元；净利润 1821.8 万元，上年同期为-835.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29.6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623.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49 万元，上年同期为 895 万元。

公司管理层分析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显著变化。主要原因是磨料磨具产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部分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了部分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的投产比例，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冲减了产品结构调整的收益，以致主营业务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a、通过加强对公司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的管理，本期其他业务利润有显著提高；b、2003 年底置入的城市集中供热业务所带来的利润贡献；c、通过加强费用控制管理，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较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2.89 万元，显示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仍然较弱。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素

1、上年度公司资产重组的成功，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良资产以及负债的剥离，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减轻了公司的负债压力；通过资

产置换，使公司主业进入了收益稳定的城市集中供热行业，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在国家的产业调整政策的指导下，机械装备行业将得到长足发展，公司的磨料磨具业务因此而获得一个有利的发展机遇。

3、公司加快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加大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品牌运营等措施的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长期的有利影响。

4、公司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380 万美元元提供担保所涉及的诉讼事项，截止报告日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固结磨具、涂附磨具的生产和销售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磨料磨具	171,544,187.30	128,633,847.10	25.01	4.1	12.27	-17.92
城市供热	41,478,333.94	27,771,575.83	33.05			
合计	213,022,521.24	156,405,422.93				
其中关联交易	6,834,062.87	1,860,172.29				
分产品						
固结磨具	68,949,030.58	50,258,378.47	27.12	-2.21	4.21	-14.5
涂附磨具	102,595,156.72	78,375,468.63	23.61	8.82	17.98	-20.07

热力供应	41,478,333.94	27,771,575.83	33.05			
合计	213,022,521.24	156,405,422.93				
其中关联交易	6,834,062.87	1,860,172.29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西部及东北地区	108,564,314.73	22.5
上海地区	20,237,139.52	5.04
广东地区	63,557,882.43	-23.72
海南地区	20,663,184.56	-37.74
合计	213,022,521.24	

（二）报告期内固结磨具产品、涂附磨具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14.5%、20.07%。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但是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同比上涨困难。

（三）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发生。

（四）参股公司介绍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是公司八十年代中期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69 万元，资产总额 10252.1 万元，本公司拥有其 80%的股权。该公司从事树脂磨具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白鸽”牌、“砂威”牌树脂高速切割砂轮，

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46 万元，亏损 217 万元，影响股份公司当期损益-173 万元。

（五）、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报告期内，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品结构调整问题。公司虽然在报告

期内对原有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但是步伐较慢，未能迅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在下一报告期内，公司将紧跟市场，加快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存在的主要困难是资金短缺。公司经过重组后，资产结构得到了较为彻底的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时间性，短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现金流量大幅增加尚无法实现；资产重组中，大量债务的偿付加剧了原本紧张的资金面；国家银根紧缩政策的实施，使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变得更加困难。因此，公司资金短缺的局面短期内仍将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延续使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一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拥有 80%的股权。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树脂切割砂轮的生产与销售，追加投资主要用于该公司现有业务的迁建提升。2004 年 7 月 16 日迁建后的砂威科技工业园正式投产，现有生产能力已达到预计目标。

四、下一报告期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深入，预计下一报告期公司仍将实现持续盈利。

第五部分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治理。

1、五分开方面

目前，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管理机构完全独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高管人员交叉任职、资产混淆、同业竞争和混合经营等问题。

为使公司拥有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租赁专门为本公司生产提供服务的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生产保障公司（原动力、电力、工程三个分公司）及资产。

2、“三会”运作方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经理层的权利和义务 and 职责范围。

3、独立董事制度的建设方面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章节，并于 2004 年 2 月 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中增补了独立董事的名额，达到三分之一的比例。

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出席了任职以来的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会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进行了表决。

4、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方面

公司在四届二次董事会上修订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建立并实施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考评奖励制度。

二、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因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现利润为 18,218,081.00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44,376,372.38 元，本半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二砂深联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简称“二砂深联”）因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深圳公司担保引起的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务合计 2,586 万元于 2001 年 11 月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二砂深联公司分 6 年共代原借款人偿还人民币 1600 万元，即 2001 年还款 300 万元，从 2002 年至 2006 年每年等额还款人民币 260 万元，免除其他债务，由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报告日，二砂深联已按期偿还了应履行的到期债务。

2、国泰君安诉讼事项

2001 年 3 月 12 日，河南高院判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公司 1997 年 9 月发行的 4000 万元企业债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1 年 12 月，国泰君安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其因担保赔偿造成的损失 3,997.8 万元。案件执行期间，国泰君安（简称甲方）、本公司（简称乙方）、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郑州市热

力总公司（简称丁方）四方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欠甲方担保款项本金人民币 3997.80 万元，自 20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23 日上述款项利息人民币 439.35 万元，本息合计 4437.15 万元。

2) 履行期限：2003 年 8 月 26 日—2004 年 8 月 31 日。

3) 丙方及丁方为乙方按时偿还甲方的全部款项提供担保，承担全部连带清偿责任。

4)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收到乙方首批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后二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的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5000 万股权。

5) 如乙方按期履行义务，甲方同意不拍卖乙方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33 万股股权。

截止报告日，协议各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详见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3、黄河证券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0 日向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70 万元，还款期限为 199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部分偿还后，截止 1999 年 4 月尚有余款 1019803 元及利息未能偿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99 年 4 月就该部分余款及利息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

2000 年 3 月 8 日，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我公司偿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9803 元及利息（1993 年 11 月 22 日至 1993 年 12 月 28 日利息按当时法定贷款月利息计算，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逾期加倍支付迟延付款的债务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4355 元。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以现金和物资等形式偿付 395000 元，尚余欠款 624803

元及相应利息。

4、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 1993 年 5 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380 万美元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 29,726,928.18 元；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 年 4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报告日判决尚未下达。

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已得到有效免除，故本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书为准。

详见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0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和负债剥离给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和《关于出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详见 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并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实施，报告期内已基本实施完毕。

200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就以上议案的实施情况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重大置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购销商品、提供劳务交易

1、 采购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结算方式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上半年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上半年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价	186.02	210.62	100%	100.00%	转账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修费	市价					转账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价		998.09		100.00%	现金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汽	市价		415.59		100.00%	现金

2、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上半年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上半年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水、电、汽	市价	684.70	22.15	100%	100%	转账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	市价		387.84		8.94%	现金
东莞市一品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市价		524.40		12.09%	现金

（二）资产收购、出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交易。

（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1、债权、债务

见本报告第六部分之会计报表附注六、（三）

2、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控股股东白鸽集团下属企业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的14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是与控股股东实行五分开之前延续下来的担保事项，现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完全偿债能力。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租赁事项

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单位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属动力、电力、工程三个分公司的全部资产租赁给本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7月1日，

租赁费用以上述资产的帐面净资产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年租赁金额 120.70 万元。。自租赁期始，本公司生产所用水、电、汽不再向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单位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属生产保障分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租赁给本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 租赁费用以上述资产的帐面净值为基数按 2.57% 计算 年租赁金额 50.00 万元。

（二）重大担保事项

- 1、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9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 2、为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 14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 3、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209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报告日，以上担保尚未出现担保风险。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承诺事项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 的股东的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1、工商变更事项

200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前一报告期承诺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得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亿六千九百四十五万九千七百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先超。

2、资产置换交易差额的偿还事项

200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交易，该笔

交易差价 80,646,633.61 元由本公司计为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负债，并将在一年内还清。

2003 年 12 月 29 日，经郑州市财政局批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同意豁免其中的 6000 万元。尚余置换差额 20,646,633.61 元。

八、重大影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也未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九、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占用公司资金。

十、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就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经董事会批准，白鸽股份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七笔贷款合计 13099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白鸽股份的互保单位，累计和当期为白鸽股份的 11503 万元人民币和 135 万元美元贷款提供担保。与年初相比，双方互保金额没有变化。

2、经董事会批准，白鸽股份为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 14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是白鸽股份的控股股东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该笔担保是与控股股东实行五分开之前延续下来的担保事项，现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完全偿债能力。为了防范风险以及规范公司的对外

担保行为，白鸽股份已要求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在年度内寻找新的担保方解除其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尚无进展。

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白鸽股份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13234 万元，占经审计的 2003 年度合并净资产的 45.1%，符合《通知》二、（二）条款的规定。

2、经核实，目前以上两家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完全偿债能力，白鸽股份未出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3、白鸽股份与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互保单位，双方累计互保金额基本对等。

4、因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是白鸽股份的控股股东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白鸽股份为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 14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违反《通知》二、（一）条款的规定。经核实，该笔担保是白鸽股份与控股股东实行五分开之前延续下来的担保事项，占白鸽股份 200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8%。目前，白鸽股份已采取措施在年度内予以纠正。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朱永明、路运锋、徐强胜

第六部分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4年6月		2003年12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297,541.85	11,761,203.73	27,062,608.97	15,673,344.3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486,050.55	486,050.55	684,988.00	684,988.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	153,759,772.37	111,611,869.76	126,230,334.98	109,613,025.36
其他应收款	3	17,154,205.93	16,548,476.32	15,280,871.46	8,811,767.86
预付帐款	4	20,067,805.43	10,049,562.28	15,145,026.24	10,001,782.2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	184,854,133.77	137,705,907.03	172,849,252.35	129,259,446.87
待摊费用		2,398,692.03	165,935.23	4,21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4,018,201.93	288,329,004.90	357,257,294.00	274,044,354.6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	59,715,124.91	99,012,918.74	59,715,124.91	101,862,911.25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1,242,802.09		1,309,040.82	
长期投资合计		60,957,927.00	99,012,918.74	61,024,165.73	101,862,911.2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7	618,242,736.18	544,740,806.92	625,960,344.07	552,774,393.82
减：累计折旧		321,949,326.43	281,320,953.72	320,012,715.86	281,077,279.00
固定资产净值		296,293,409.75	263,419,853.20	305,947,628.21	271,697,114.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9,086.55	619,086.55	619,086.55	619,086.55
固定资产净额		295,674,323.20	262,800,766.65	305,328,541.66	271,078,028.2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72,105,259.35	1,633,374.15	22,078,144.56	1,378,575.1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67,779,582.55	264,434,140.80	327,406,686.22	272,456,603.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4,894,522.45	178,620,423.62	187,294,517.93	180,794,090.1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4,894,522.45	178,620,423.62	187,294,517.93	180,794,090.1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37,650,233.93	830,396,488.06	932,982,663.88	829,157,959.46
法定代表人：刘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 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传玉

资产负债表(续)					
(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年6月		2003年12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689,521.52	175,239,521.52	210,968,231.52	182,568,231.52
应付票据	8	2,700,000.00	2,700,000.00	4,506,557.00	4,506,557.00
应付帐款	9	87,995,221.19	50,270,902.33	87,831,698.99	58,617,581.45
预收帐款		20,895,797.59	16,343,788.42	21,462,942.17	16,353,375.65
应付工资		3,378,562.39	3,378,562.39	2,799,307.13	2,799,307.13
应付福利费		7,394,712.25	6,037,317.15	7,252,774.75	6,065,361.28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5,944,691.10	25,662,490.79	21,819,981.17	27,945,293.65
其他应付款		589,282.74	578,297.31	348,990.23	325,448.34
其他应付款	10	233,236,548.41	214,201,282.98	221,325,537.20	211,959,335.57
预提费用		4,262,316.59	2,610,396.05	2,685,505.88	2,685,505.88
预计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430,715.25	330,715.25	4,430,715.25	330,715.2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1,517,369.03	497,353,274.19	585,432,241.29	514,156,712.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1,489,458.03	10,989,458.03	11,172,571.90	11,172,571.90
应付债券				0.00	
长期应付款		16,901,335.99	1,841,355.00	16,901,335.99	1,841,355.00
专项应付款				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长期负债合计		68,390,794.02	12,830,813.03	28,073,907.89	13,013,926.9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5,553,913.52	5,553,913.52	5,553,913.52	5,553,913.52
负债合计		705,462,076.57	515,738,000.74	619,060,062.70	532,724,553.14
少数股东权益:		17,529,670.04		17,489,194.86	
股东权益:					
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资本公积		467,604,537.32	467,604,537.32	467,597,537.32	467,597,537.32
盈余公积		21,970,523.38	21,970,523.38	21,970,523.38	21,970,523.3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985,261.69	10,985,261.69	10,985,261.69	10,985,261.69
未分配利润		-444,376,372.38	-444,376,372.38	-462,594,453.38	-462,594,453.38
股东权益合计		314,658,487.32	314,658,487.32	296,433,406.32	296,433,406.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37,650,233.93	830,396,488.06	932,982,663.88	829,157,959.46
法定代表人:刘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传玉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213,022,521.24	124,727,593.86	201,863,936.48	76,336,540.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6,405,422.93	87,411,576.04	145,362,417.06	51,283,137.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32,130.06	925,611.63	929,676.52	489,309.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55,584,968.25	36,390,406.19	55,571,842.90	24,564,094.2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	4,813,945.33	4,120,922.03	1,235,392.14	1,099,176.17
减:营业费用		15,339,025.48	4,061,050.52	26,651,936.68	9,868,335.22
管理费用		21,518,583.60	10,397,414.20	25,651,983.02	11,529,292.16
财务费用		5,793,253.15	4,925,394.03	14,343,230.24	13,175,533.50
三、营业利润		17,748,051.35	21,127,469.47	-9,839,914.90	-8,909,890.47
加:投资收益		-66,238.73	-2,849,992.51	-1,055,061.08	-2,615,955.27
补贴收入				3,663,542.62	3,619,014.62
营业外收入	13	18,658.35	5,790.00	85,482.84	81,380.96
减:营业外支出	14	51,442.89	42,021.06	549,380.28	460,646.14
四、利润总额		17,649,028.08	18,241,245.90	-7,695,330.80	-8,286,096.30
减:所得税		27,788.71	23,164.90	302,254.82	67,051.36
少数股东损益		-596,841.63		355,562.04	
五、净利润		18,218,081.00	18,218,081.00	(8,353,147.66)	(8,353,147.6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594,453.38)	(462,594,453.38)	-502,198,456.64	-502,198,456.6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44,376,372.38	-444,376,372.38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44,376,372.38	-444,376,372.38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44,376,372.38	-444,376,372.38	-510,551,604.30	-510,551,604.30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					
2.自然灾害发生底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刘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传玉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2004年6月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414,050.43	118,145,25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6,090.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7,123.77	7,498,571.66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9,837,264.51	125,643,83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051,975.21	91,840,22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6,108.77	10,538,41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3,498.26	12,619,77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2,534.98	7,537,421.35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52,134,117.22	122,535,8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52.71)	3,107,985.5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498,676.64	1,414,598.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51,498,676.64	1,414,59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8,676.64)	(1,414,598.8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6,103,238.30	45,453,238.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46,103,238.30	45,453,238.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832,568.55	45,732,568.5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37,775.85	4,823,765.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31.67	502,431.67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74,072,776.07	51,058,76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0,462.23	(5,605,527.2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4,932.88	(3,912,140.59)
法定代表人:刘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传玉

现金流量表(续)(未经审计)			
2004年6月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18,081.00	18,218,081.00	
少数股东损益	(596,841.63)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533,867.12	7,578,196.56	
无形资产摊销	2,268,664.48	2,173,666.4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394,480.03)	(165,935.2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454,219.51	(75,10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793,253.15	4,925,394.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66,238.73	2,849,992.5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808,293.30)	(8,446,46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148,291.75)	(43,686,19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596,082.40	19,377,881.57	
其他	1,720,647.61	358,4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52.71)	3,107,985.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97,541.85	11,761,203.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62,608.97	15,673,34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4,932.88	(3,912,140.59)	
法定代表人:刘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传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1,923,564.91					31,923,564.91
其中：应收账款	22,762,380.81					22,762,380.81
其他应收款	9,161,184.10					9,161,184.1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283,853.73					9,283,853.73
其中：库存商品	9,283,853.73					9,283,853.73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19,086.55					619,086.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9,086.55					619,086.55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刘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传玉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2 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磨料、磨具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酵母系列产品、酵母深加工产品、食品添加剂。2003 年 10 月，公司将控股的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转让。2003 年 12 月，本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经营业务增加城市供热项目。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会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一般情况下作为汇兑损益列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短期投资及其收益核算方法：

（1）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理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个别投资项目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款项；

（2）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于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除应收母公司款项外）采用账龄分

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计提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9.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为：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日常按计划成本核算，月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券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

(2)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在每期计提利息时分期摊销；

(3)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

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4）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一般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6）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

（3）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4%）制定其折旧率；

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3.20-2.40
机器设备	7-28 年	13.71-3.43
运输工具	6-12 年	16.00-8.00

其它

5-12 年

19.20-8.0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交付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3.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计价，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借款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

托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外购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的，按购入时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时的实际支出记账；投资者投入的，按股东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某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成本计价，按实际受益期限摊销。

16.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购建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将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直到购建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之外的借款费用，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7. 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是将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相互股权投资及相应权益、资金往来、重大交易等均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三、主要税项

- (1)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13%适用税率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算缴纳。
- (3) 城建税：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 计算缴纳。
- (4) 所得税：按 33% 税率计算缴纳。

深圳二砂深联有限公司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 (5) 其它税费按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控股公司(含间接控股公司)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拥有权益(%)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4,269.02	磨料磨具生产销售与进出口	3,415.21	80.00%
白鸽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公司	850.84	涂附磨具转换	730.87	85.90%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0.00	80.00%
珠海市斗门井岸镇联营磨具材料厂	1,587.91	磨料磨具生产销售	859.00	55.00%
上海二砂深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7.76	销售磨料磨具	67.76	100.00%
武汉砂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0.00	磨料磨具等制品批零	50.00	100.00%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异型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涂附磨具生产与销售	400.00	80.00%
海南三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热带水果开发及管理	180.00	60.00%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余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00,002.82		1,100,002.82	768,159.61		768,159.61

其中：港元	3,881.39	1.0657	4,136.40	2,581.65	1.0657	2,751.26
美元	7,383.11	8.2767	61,107.79	1,195.82	8.2767	9,897.44
银行存款	25,962,606.15		25,962,606.15	44,529,382.24		44,529,382.24
其中：港元	482,785.54	1.0657	514,504.55	458,172.91	1.0657	488,274.87
美元	63,017.19	8.2767	521,574.37	56,847.06	8.2767	470,506.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7,062,608.97			45,297,541.85

注释2、 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713,395.87	80.35	5,985,669.79	142,330,986.68	80.65	5,985,669.79
1—2年	10,843,741.09	7.28	2,168,748.22	13,338,898.50	7.55	2,168,748.22
2—3年	3,673,080.52	2.47	1,469,232.21	4,465,790.49	2.52	1,469,232.21
3年以上	14,762,498.31	9.90	13,138,730.59	16,386,477.51	9.28	13,138,730.59
合计	148,992,715.79	100.00	22,762,380.81	176,522,153.18	100	22,762,380.81

注释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78,329.02	50.24	560,139.74	12,844,276.43	48.82	560,139.74
1—2年	792,777.64	3.24	158,555.53	813,581.79	3.09	158,555.53
2—3年	3,168,845.30	12.96	1,267,538.12	3,673,457.66	13.95	1,267,538.12
3年以上	8,202,103.60	33.56	7,174,950.71	8,984,074.15	34.14	7,174,950.71
合计	24,442,055.56	100.00	9,161,184.10	26,315,390.03	100	9,161,184.10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母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3,884,151.57	14.7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内容	欠款原因	比例
郑州市郑园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2,975.02	3-4年	欠款	未结算	5.48%
	1,000,00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3.80%

海南白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白鸽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2.28%
白鸽实业总公司房产经营公司	277,080.91	1 年以内	未结算	1.05%

注释4、 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18,495.61	78.70	15,941,086.52	79.44
1—2 年	13,821.51	0.09	22,374.12	0.11
2—3 年	2,000,418.17	13.21	2,657,149.88	13.24
3 年以上	1,212,290.95	8.00	1,447,194.91	7.21
合计	15,145,026.24	100.00	20,067,805.43	100.00

注释5、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原材料	13,243,013.02	15,875,241.97
在产品	5,227,453.90	6,915,407.52
自制半成品	11,186,663.74	13,527,258.03
库存商品	151,956,422.75	156,950,382.07
低值易耗品	519,552.67	869,697.91
合计	182,133,106.08	194,137,987.50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9,283,853.73			9,283,853.73
合计	9,283,853.73			9,283,853.73

本年度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注释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6,160,000.00	1,500,000.00			6,160,000.00	1,5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021,834.41				35,021,834.41	
其他企业投资	20,033,290.50				20,033,290.50	
小 计	61,215,124.91	1,500,000.00			61,215,124.91	1,500,000.00

长期股票投资

本期公司无长期股票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异型制品有限公司	长期	80%	4,000,000.00	4,000,000.00		
海南三鸟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长期	60%	2,160,000.00	2,160,000.00	1,500,000.00	
郑州圣戈班白鸽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1998-2048	40.89%	30,564,587.00	35,021,834.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0.41%	19,063,601.50	19,063,601.5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公司	长期	0.26%	519,689.00	519,689.00		
井岸镇强友玻璃纤维制品厂	长期	30%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56,757,877.50	61,215,124.91	1,500,000.00	

其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	分得的现	股权投资差	期末余额
			减额	金红利	额摊销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异型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郑州圣戈班白鸽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35,021,834.41					35,021,834.41
合计	39,021,834.41					39,021,834.41

(2)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摊余金额	形成原因
郑州圣戈班白鸽有限公司	6,324,943.10	50	5,692,448.80		632,494.30	5,692,448.80	投资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	------	------	------	------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37,137,038.08	630,801.8		337,767,839.88
机器设备	257,612,934.00		10,285,935.25	247,326,998.75
运输设备	19,403,034.31	1,601,774.71		21,004,809.02
其他	11,807,337.68	335,750.85		12,143,088.53
合计	625,960,344.07	2,568,327.36	10,285,935.25	618,242,736.1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6,866,825.14	1,329,299.11		138,196,124.25
机器设备	163,249,217.85	5,402,821.40	11,403,860.68	157,248,178.57
运输设备	12,689,200.28	644,648.33		13,333,848.61
其他	7,207,472.59	5,963,702.41		13,171,175.00
合计	320,012,715.86	13,340,471.25	11,403,860.68	321,949,326.43
净值	305,947,628.21			296,293,409.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619,086.55			619,086.55	
合计	619,086.55			619,086.55	-

注释8、 应付票据

种类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06,557.00	2,700,000.00

注释9、 应付账款

	年初数	期末数
	87,831,698.99	87,995,221.1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释10、 其他应付款

	年初数	期末数
	221,325,537.20	233,236,548.4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释1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磨料磨具	171,544,187.30	164,788,050.34	128,633,847.10	114,571,728.25	42,910,340.2	50,216,322.09
酵母		37,075,886.14		30,790,688.81		6,285,197.33
城市供热	41,478,333.94		27,771,575.83		13,706,758.11	
合计	213,022,521.24	201,863,936.48	156,405,422.93	145,362,417.06	56,617,098.31	56,501,519.42

产品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固结磨具	68,949,030.58	70,509,286.99	50,258,378.47	48,142,306.45	18,690,652.11	22,366,980.54
涂附磨具	102,595,156.72	94,278,763.35	78,375,468.63	66,429,421.80	24,219,688.09	27,849,341.55
酵母		37,075,886.14		30,790,688.81		6,285,197.33
城市供热	41,478,333.94		27,771,575.83		13,706,758.11	
合计	213,022,521.24	201,863,936.48	156,405,422.93	145,362,417.06	56,617,098.31	56,501,519.42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郑州地区	101,321,549.01	76,336,540.71	72,941,332.51	51,283,137.32	28,380,216.50	25,053,403.39
上海地区	20,237,139.52	21,310,308.01	17,154,548.38	16,971,878.30	3,082,591.14	4,338,429.71
广东地区	63,557,882.43	83,316,494.20	41,862,131.66	61,384,405.51	21,695,750.77	21,932,088.69

海南地区	20,663,184.56	33,189,432.89	17,204,644.66	28,011,835.26	3,458,539.90	3,177,597.63
相互抵销	7,242,765.72	12,288,839.33	7,242,765.72	12,288,839.33		
合计	213,022,521.24	201,863,936.48	156,405,422.93	145,362,417.06	56,617,098.31	56,501,519.42

注释12、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4,373,255.32	672,924.46	158,361.96	157,450.08
水电气外供	6,847,008.31	5,909,116.88	2,612,747.24	2,220,106.96
出口代理服务				
房屋租赁	60,000.00	15,240.20		
其它	163,808.48	32,845.24	1,090,904.75	249,064.77
合计	11,444,072.11	6,630,126.78	3,862,013.95	2,626,621.81

注释13、 营业外收入

类别	金额
罚没收入	5,790.00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其他	12,868.35
合计	18,658.35

注释14、 营业外支出

类别	金额
罚没支出	35,399.7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其他	16,043.19
合计	51,442.8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磨料磨具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常宗贤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郑州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刘先超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异型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	涂附磨具生产与销售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禄清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上海	涂附磨具转换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义德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深圳	磨料磨具生产、销售与进出口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金义
珠海市斗门井岸镇联营磨具材料厂	斗门县	磨料磨具	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凯
上海二砂深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上海	磨料磨具销售	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欧阳韧
武汉砂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武汉	磨料磨具制品等批零	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欧阳韧
海南三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热带水果综合基地开发及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郝延忠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48.35			61,148.35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异型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850.84			850.84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4,269.02			4,269.02
珠海市斗门井岸镇联营磨具材料厂	1,587.91			1,587.91
上海二砂深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7.76			67.76
武汉砂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0.00			50.00
海南三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及其变化：

单

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53.64	34.34	9,253.64	34.34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	80.00	800.00	80.00
郑州白鸽树脂磨具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80.00	400.00	80.00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730.87	85.90	730.87	85.90
深圳市二砂实业有限公司	3,352.28	80.00	3,352.28	80.00
珠海市斗门树脂磨具材料厂	821.30	55.00	821.30	55.00
上海二砂树脂磨具有限公司	67.76	100.00	67.76	100.00
武汉二砂树脂磨具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100.00
海南二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60.00	180.00	6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受同一关键管理人控制、第二大股东之股东
白鸽集团郑州二砂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关键管理人控制
郑州圣戈班白鸽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白鸽树脂磨具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

1、采购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上半年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上半年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价	186.02	210.62	100%	100.00%	转账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修费	市价					转账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价		998.09		100.00%	现金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汽	市价		415.59		100.00%	现金

2、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上半年	2004年上半年	2003年上半年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水、电、汽	市价	684.70	22.15	100%	100%	转账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	市价		387.84		8.94%	现金
东莞市一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市价		524.40		12.09%	现金

3、资产租赁：

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单位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属动力、电力、工程三个分公司的全部资产租赁给本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7月1日，租赁费用以上述资产的帐面净资产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年租赁金额120.70万元。。自租赁期始，本公司生产所用水、电、汽不再向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单位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属生产保障分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租赁给本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2003年7月1日至2005年7月1日，租赁费用以上述资产的帐面净值为基数按2.57%计算，年租赁金额50.00万元。

(三)、关联往来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款	1,412.08	6.38%	1,412.08	6.05%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暂借和资产债务	9,680.37	43.74%	10,782.17	46.23%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 公司章程文本；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八月十日